北護人入口網myNTUNHS系統登入途徑

- 途徑—北護人入口網myNTUNHS→「個人資訊」 → 「個人經歷」
- 帳號：身分證字號前大寫英文字母+身分證後4碼+01(+01無法登入請改+02，以此類推)
  [例如：A123456789 →A678901]
- 密碼：Ntunhs+身分證後3碼 (初次使用)
  (如已變更過密碼，請以變更為主)
- 表冊項目：
  1. 實務經驗 2. 技術證照
  - 基本功能：查詢、新增、修改、刪除、清除、匯出資料等基本功能。

系統介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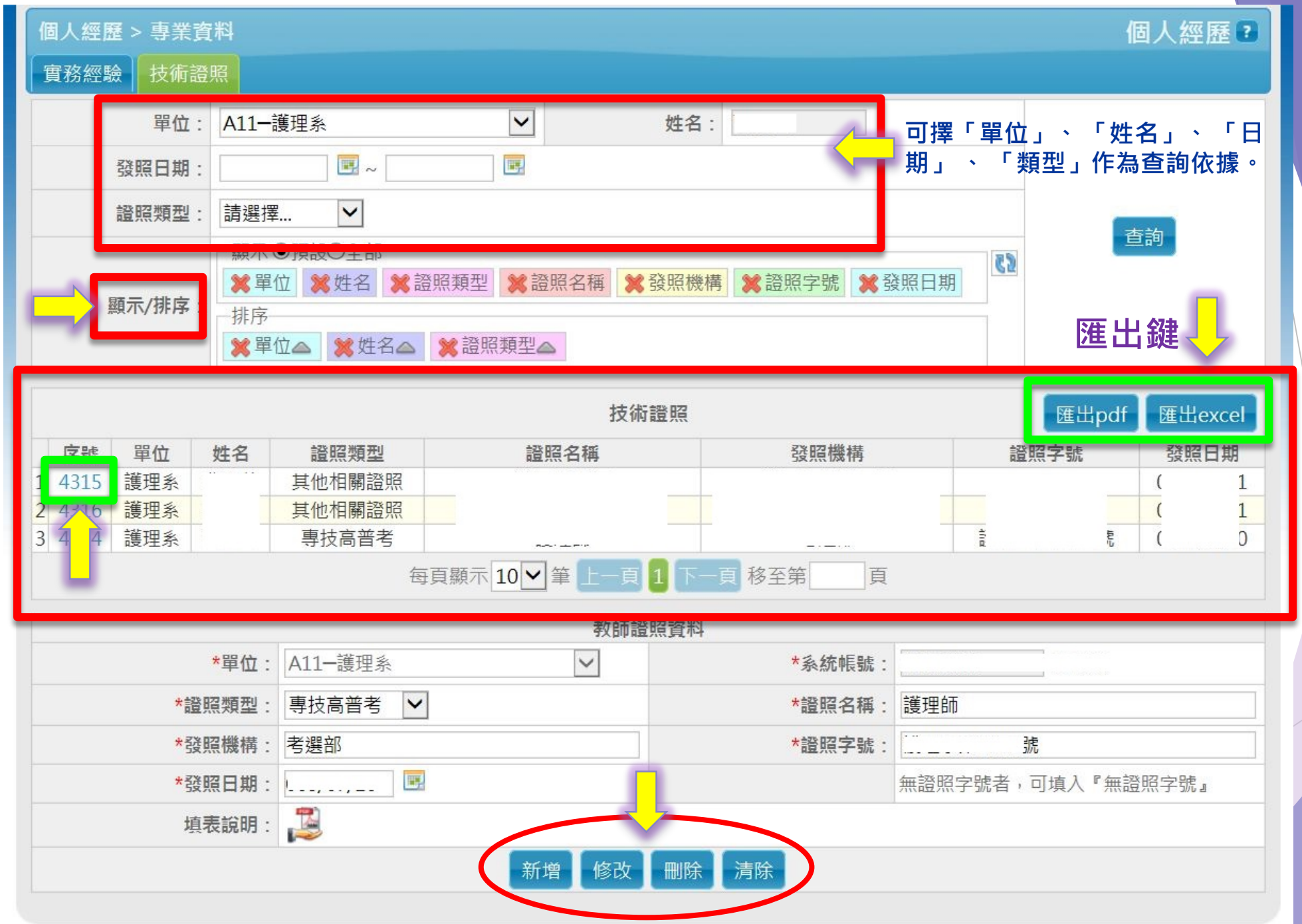
個人經歷 > 專業資料
個人經歷
實務經驗
技術證照
單位：A11─護理系
姓名：
發照日期：
證照類型：請選擇...
可擇「單位」、「姓名」、「日期」、「類型」作為查詢依據。
查詢
顯示/排序
單位 姓名 證照類型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證照字號 發照日期
排序
單位 姓名 證照類型
匯出鍵
匯出pdf
匯出excel
技術證照
序號 單位 姓名 證照類型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證照字號 發照日期
1 4315 護理系 其他相關證照
2 護理系 其他相關證照
3 護理系 專技高普考
每頁顯示 10 筆 上一頁 1 下一頁 移至第 頁
教師證照資料
*單位：A11─護理系
*系統帳號：
*證照類型：專技高普考
*證照名稱：護理師
*發照機構：考選部
*證照字號： 號
*發照日期：
無證照字號者，可填入『無證照字號』
填表說明：
新增 修改 刪除 清除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基準日：110學年度下學期(111/03/15前)

業界實務經驗定義說明

【填寫『累積至基準日為止』所有國內外實務經驗資料】

業界專兼職工作經驗之採認依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2)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與【校務系統 myNTUNHS】進行對照

業界實務經驗填報注意事項

【業界專兼職工作經驗】

若工作仍持續進行中，無確切終止日期，【工作終止日期】請填寫 111/03/15 為基準日。

※例外情形：若有聘約或聘書，請依照聘期填寫。例如：擔任某機關委員會委員，聘期自110.8.1起至111.12.31止，**起始日期請寫110.8.1　終止日期請寫111.12.31。**

教師相關證照資料表

基準日：110學年度下學期(111/03/15前)

技術證照
定義說明

【填寫『累積至基準日為止』所有相關證照資料】

➢結業證書之認列如下：

不能視為證照	可視為證照
1.僅為上課受訓課程之結業證明。 2.獲取結業證書後仍需另參加考試進行測驗者。	視同證照資格或等同具執業證明。
※建請依上述通則進行填報！	

教師相關證照資料表

基準日：110學年度下學期(111/03/15前)

技術證照
填報注意事項

★**必填欄位。**【無證照字號者，請填入『無證照字號』】

- ◆甲級證照
- ◆乙級證照
- ◆丙級證照
- ◆專技高普考
- ◆其他相關證照

填表時如有任何疑問
歡迎使用以下聯絡管道洽詢承辦人員，謝謝！

聯絡電話：(02)-2822-7101分機2111

聯絡信箱：chingyu@ntunhs.edu.tw

~敬祝填表順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事室 林小姐